

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報告書

二
一
一
年
十
月

國
際
聯
合
會
週
查
團
報
告
書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印

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報告書目錄

緒言

一

第一章	中國近年變遷之概況	一九
第二章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四五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關於滿洲之爭執	七七
第四章	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敘述	一四七
第五章	上海	一八三
第六章	「滿洲國」	一九三
第七章	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經濟絕交	二四五
第八章	在滿洲之經濟利益	二六九
第九章	解決之原則及條件	二八一
第十章	考慮及對於行政院之建議	二九五

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報告書

目錄

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報告書

一九三二年九月四日在北平簽字

緒言

一九三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中國正式
向國聯申訴

立即採取辦法，使危害國際和平之局勢不致擴大。」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代表在日內瓦致函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請其促使國聯行政院注意中日爭端，該項爭端，由於九月十八日夜瀋陽事件而發生；并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一條，請求行政院『

國聯行政院

九月三十日

之決議

九月三十日，國聯行政院爲下列之決議：

(一) 行政院知悉中日政府對於行政院主席所爲緊急聲請之答覆，及爲應付此種聲請所取之步驟。

(二) 行政院對於日本政府之聲明，謂對於東省並無圖謀領土之意，認爲重要。

(三) 行政院知悉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軍隊，業經開始撤退，日本政府當以日

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有切確之保證爲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並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項旨願。

(四) 行政院知悉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對於該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在日軍繼續撤退，中國地方官吏及警察再行恢復時，當負責任。

(五) 行政院深信雙方政府亟欲避免採取任何行動，足以擾亂兩國間之和平及諒解者，並知悉中日代表已保證各該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防止事變範圍之擴大或情勢之愈加嚴重。

(六) 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盡力所能，速行恢復兩國間通常之關係，並爲求達到此項目的，繼續並從速完成上述保證之實行。

(七) 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隨時將關於情勢發展之消息，充分供給於行政院。

(八) 行政院決定如無意外事件發生有即時開會之必要者，則於十月十四日在日內瓦再行開會，以考量彼時之情勢。

(九) 行政院授權於其主席，經向各同僚尤其兩關係國代表諮詢後，認爲根據從當

事國或從其他各會員方面，所得關於情勢進展之消息，無須再行開會時，得取消本院十月十四日之會議。

當決議通過前，正辯論時，中國代表發表其本國政府意見，聲稱『對於確保日本軍警之迅速的及完全的撤退，及原狀之完全恢復，行政院所得採取之最妙方法，即為派遣中立委員會至滿洲。』

十月十三日
至二十四日
行政院會議

行政院為考量中日爭端起見，自十月十三日起至二十四日止，重開會議。該會議之決議，因日本代表之反對，未能全體通過。

十一月十六日
至十二月
十日行政院
在巴黎開會

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在巴黎重行開會，專心研究當時之局勢，經達四星期之久。十一月二十一日日本代表聲稱：日本政府，切望九月三十日決議，在精神上及字句上措諸實行；提議派遣調查團實地考察

。該項提議，為行政院其他一切會員所贊成。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全體通過下列

決議：

十二月十
日之決議

『(一)行政院重申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該決議經中日兩方聲明各受其莊嚴約束。故行政院要求中日政府採取必要步驟，實行該項決議，俾日軍得依照該決議內所開條件，儘速撤退至鐵路區域

內。

『(二)行政院認為自十一月二十四日會議後，事變更為嚴重，知悉兩方擔任採取必要辦法，防止情勢之再行擴大，並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喪失生命之事。

『(三)行政院請兩方繼續將情勢之發展，隨時通知行政院。

『(四)行政院請其他會員國將各該國代表就地所得之消息，隨時供給行政院。

『(五)行政院鑒於本案之特殊情形，欲協力促進兩國政府謀兩國間各項問題之最後根本解決，故並不妨礙上述辦法之實行，決定派遣一委員會，該委員會以五人組織之，就地研究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者，並報告於行政院。中日兩國政府各得派參加委員一人，襄助該委員會。兩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應予以一切便利，俾該委員會所需之任何消息，均可得到。茲了解如兩方開始任何

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考量，對於日本政府在九月三十日決議內，所爲日軍撤退之鐵路區域內之保證，並無任何妨礙。

『(一)在現在及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下次常會之間，行政院仍在受理本問題中，請主席注意本問題，並於必要時再行召集會議。』

主席之

聲明

主席白里安提出上述決議時，爲下列之聲明：

『茲應請注意者，現置於諸君前之決議案，就兩種不同途徑，規定辦法：(一)停止對於和平之急迫危險，(二)促進兩國爭執現有原因

最後之解決。

『本院於此次集會時，欣悉當事雙方對於調查足以擾亂中日關係之情形一節，可予接受，此項調查，本身頗屬需要。故本院對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會上所提出設立委員會之提議，表示歡迎。決議案末節規定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職務。』

『余現就決議案逐節加以說明：

『第一節 本節將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重予申明，特別注重日軍應依照該決議規定之條件，儘速退至鐵路區域內。』

『本院對於該項規定，極爲重視，並深信兩國政府，將着手完全履行各該政府九月三十日所担保之約言。』

『第二節 所不幸者，自上次本院會議後，即曾發生使情勢益趨嚴重及引起正當憂懼之事件。故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其他一切足使情勢擴大之舉動，實爲必要而急切。』

『第四節 依照第四節規定，本院會員國除當事兩方外，應請其繼續以各該國代表就地得到之消息，供給於行政院。』

『此項報告，在過去時間，已經證明甚有價值。凡能派代表赴東省各處之各國，均已同意儘量繼行現在辦法，並求其改善。』

『因此各該國應常與當事兩方接洽，俾當事兩方，如願意時，得以其所意欲此項代表派往之地點，向各該國表示。』

『第五節 此節規定設立調查委員會。此項委員會，雖係顧問性質，而其職務範圍甚廣。在原則上無論何項問題關係任何情形，足以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及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經該委員會認為須加研究者，均不得除外。該委員會得用充分之裁量，以決定何項問題應報告於行政院，如認為適宜時，並得繕具臨時報告。

『如委員會達到時，雙方依照九月三十日決議案所為之保證，尚未履行，委員會應將此情勢儘速報告於行政院。

『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已經特別規定。但此項規定並不限制委員會調查之權。至委員會應享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俾能獲得所需報告之各種消息，此事亦甚為明顯。』

當事國雙方之保留及評論

日本代表接受決議時，對於決議第二節作一保留。聲稱彼代表其政府，接受決議；惟『了解此節之用意，並非阻止日本軍隊得採取為直接保護日本人民生命財產勢所必需之行動，以對抗滿洲各地盜匪及

不法份子之活動。』

中國代表亦接受決議，但要求將下列原則上所有數項觀察及保留，載諸紀錄中：

『(一)中國必須保留，並實行保留在國聯盟約下，在中國爲締約國之一切現行條約下，及在國際公法國際慣例公認之原則下，中國所應行或可行享有之任何及一切權利，補救辦法及法律地位。』

『(二)現經決議案及行政院主席宣言所證實之辦法，中國認爲係一種實際上之辦法，包括四項互相關連之要點如下：

(甲)立即停止戰事，

(乙)日本佔領東省在最短期內終了，

(丙)中立人員對於今後一切發展作視察及報告，

(丁)行政院所派遣之委員會，對東省全局作實地詳賅之調查。

本辦法在實際上及精神上均基於上述四要點而成立，此四要點中，若有一點不能如原來之期望而實現，則本辦法之完整性，顯將爲之破壞無餘。

『(三)中國了解並期望決議案內所規定之委員會，如於其到達目的地時，日本軍隊之撤退尙未完成，該委員會將以調查該項撤退情形並附具建議提出報告，爲其首要之職責。

『(四)中國推定本辦法對於中國及中國人民因東省事件而發生之損害及賠償問題，無論直接或間接，均不生影響：中國關於此點，特提出特別之保留。

『(五)中國於接受本決議案時，對於行政院因防止再啓戰爭及流血而努力告誡中日兩方避免再啓戰爭之任何舉動，或足使情勢愈形擴大之其他任何行爲，表示感佩。然有須明白揭示者，行政院告誡一節，不得藉口於現在事態所造成之無紀律情形，而予以破壞，蓋決議案之目的，原在於解除該項事態也。尤應注意者，東省現有之無紀律情形，實因日軍侵入，使生活失其常軌之所致。恢復尋常平安生活之唯一妥善辦法，厥爲迫使日軍之撤退，而使中國當局得負維持治安與秩序之責任。中國不能容忍任何外國軍隊侵略并佔領其領土，更不能容許此類軍隊，攬奪中國當局之警察職權。

『(六)各國代表之中立視察及報告，其現行辦法將行繼續並改善，中國得悉此旨，

頗爲滿意。中國並將就情勢之需要，隨時指示各該代表應行前往之地點。

『(七)茲有應了解者，中國對於本決議案規定日本軍隊應向鐵路區域內撤退一節，表示同意者，絕非對於在該鐵路區域內駐紮外國武裝隊伍一事，退讓其向來所取之態度。』
『(八)中國對於日本有任何之圖謀，足以引起政治性質之糾紛，影響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者，(如噉使所謂獨立運動或爲此種目的而利用不法份子)認爲顯係違背避免再行擴大情勢之承諾。』

調查團
之委派

調查團委員，由行政院主席遴選，經兩常事國同意後，其委員資格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四日復經行政院核准。其名單如下：

馬柯迪伯爵，(義國)

亨利克勞德中將，(法國)

李頓爵士，(英國)

佛蘭克洛斯麥考益少將，(美國)

恩利克希尼博士。(德國)

調查團 之組織

歐洲各國委員及美國委員之代表一人，於一月二十一日，在日內瓦開會兩次，一致推舉李頓爲委員長；並通過工作暫行程序單。中日兩國政府依照十二月十日之決議，各有『派參加委員一人襄助調查團之權』。嗣日本派駐土耳其大使吉田爲代表，中國派前國務總理前外交部長顧維鈞博士爲代表。

國聯祕書長委派國聯祕書廳股長哈斯爲調查團祕書長。（祕書長將下列人員，交由調查團祕書處任用：即情報股股員派爾脫；掌理國際局事務之副祕書長之助理萬考芝；政治股股員派斯塔柯夫；國聯祕書廳臨時職員愛斯託充調查團主席之祕書；及情報股職員卡爾利等。法國軍隊醫藥組少校助佛蘭，充克勞德將軍私人助理；中尉皮特爾充麥考益將軍私人助理，兼辦祕書廳事務；法國駐橫濱副領事迪藩勒，充日文譯員；情報股職員青木及吳秀峯，在祕書處辦事。）

調查團聘請專家多人協助工作；即哲學博士文學博士美國克拉克大學教授勃來克斯雷氏，法蘭西大學助教台納雷氏，彭道夫門氏，學士碩士美國加利福爾尼大學威廉漢力

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報告書

一二

申梅爾斯菲洛氏，開脫盎葛林諾博士，加拿大國有鐵路助理上校希愛慕氏，威海衛領事莫思氏，紐約世界時事社遠東代表碩士哲學博士渥爾脫楊格氏等。

調查團歐洲各國委員於二月三日由哈佛及潑萊冒斯登輪出發；美國委員於二月九日在紐約加入。

中國根據國
聯盟約第十
條第十一條
第十五條申
訴

是時遠東局勢，益形擴大；中國政府於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國聯盟約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再向國聯提出申訴。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二日中國代表請求行政院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五條，將中日爭端提交大會。自此以後，調查團未曾接到行政院新訓令，故繼續依照十二月十日行政院決議，履行其使命，即：

(一)考察業經提交行政院之中日爭端，包括所有該項爭端之原因，發展，及調查時之狀況；

(二)考慮中日爭端之可能的解決方法，該解決方法將使兩國基本利益能相融洽者。對於調查團使命，既有上述觀念，其工作程序亦遂依此而定。

一九三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調查團抵
東京

在到達糾紛主要舞台，即滿洲，之前，曾與中日政府及各界代表接洽一切，藉以考察兩國利益之性質。二月二十九日調查團抵東京，日本代表即在該處加入。調查團蒙日皇賜予接見。在東京勾留八日。

連日與政府中人，即首相犬養毅，外相芳澤，陸相荒木中將，海相大角上將等（及其他人員），開會討論；並與銀行界實業界領袖及各項團體代表會晤。由上述人員中，吾等獲得關於日本滿洲各種權利及利益之消息，及日本與滿洲歷史關係之報告。上海情形亦加以討論。離東京後，吾等在西京得悉滿洲已建立新『國家』名爲『滿洲國』。在大阪與實業界代表開會討論。

上海三月十

四日至二十

六日

三月十四日調查團抵上海，中國代表即行加入。在此兩星期，吾等除普通調查工作外，努力研究最近戰爭之事實及休戰之可能性。此事在東京時，曾與芳澤討論。吾等參觀被戰爭破壞之區域，並接到日本陸海軍當局關於最近作戰之聲明。吾等亦訪晤中國政府要人及實業教育及其他各界領袖，包括廣東方面在內。